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附件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
附件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8058_B01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关于浦发银行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的200亿元人民币、2016年3月29日发行的150亿元人民币和2016年7月18日发行的1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浦发银行绿色债券所募集资金投放到符合附件一所示标准的绿色项目的情况（详见附件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29日和2016年7月18日所募集绿色债券资金按照附件一所示的绿色项目标准的投放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贝夷

中国 北京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29日和2016年7月18日合计发行的5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29日和2016年7月18日共计募集绿色债券资金合计500亿元人民币。浦发银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浦发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包括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人民币，均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投放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

附件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合计⁽¹⁾:

发行人	币种	折人民币金额	利率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	2.950%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3.2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3.400%	2021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50,000,000,000		

绿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行业类别	投放余额 ⁽²⁾⁽³⁾ (人民币: 亿)	百分比 (%)
节能	100.23	24.64
污染防治	86.37	21.2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0.39	7.47
清洁交通	95.47	23.46
清洁能源	38.95	9.57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55.47	13.63
总计	406.88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1) 募集资金合计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 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